

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 |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 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「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—全國南島樂舞大賽」以「南島潮：傳統作為一種時尚」為核心精神，邀請全臺對原住民族文化、南島語族音樂與當代表演藝術有熱情之團隊，共同透過歌謠、舞蹈、節奏與跨界創作，重新詮釋屬於當代的南島文化樣貌。藉由比賽徵選優質樂舞團隊，培養及發掘出更多優秀的原住民族音樂及舞蹈人才，推行舞蹈教育，傳承原住民族樂舞文化，並提供展演舞台，打造兼具文化深度與舞台魅力的南島藝術盛典。

二、活動目標

1. 鼓勵參賽者融合傳統祭儀、古調吟唱、族群肢體語彙與現代音樂、編舞、視覺設計等元素，展現「文化轉譯」與「世代共創」的創新能量。
2. 以各族群部落的傳統文化、文化精神、生活經驗、歷史記憶、族群觀點或當代文化議題為創作核心，透過流行及創新表現形式進行文化轉譯與呈現。
3. 推動原住民族藝術的生活化與國際化，建立跨世代、跨族群的文化交流平台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 | 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 |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

四、 報名資格

1. 參賽者年齡不限，可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原住民族部落、藝文團體、學校等代表報名，亦可由民間團體或個人跨單位自行組隊報名。
2. 隊伍成員應以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為主；非原住民族身分成員不得超過隊伍總人數五分之一。
3. 人數限制：團隊演出人員限 5~20 人為限，如有公開表演及參賽經驗等或具有策劃演出能力之團體，請於報名表上詳列。
4. 本賽事打破舞風限制，演出須以臺灣原住民族舞蹈為基底，鼓勵參賽者將傳統祭儀、古調吟唱與族群肢體語彙，跨界融合現代音樂、當代編舞與視覺設計，激盪出「文化轉譯」與「世代共創」的創新能量。參賽劇目應以原創或編創作品為原則，得曾參與其他公開演出或比賽，並鼓勵參賽團隊依本賽事主題及精神進行內容調整、重新編創或加入創新元素，以展現作品之獨特性與完整性。
5. 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，不得跨隊參賽。
6. 參賽前請自行評估身體之狀況。

五、 競賽規則

1. 時間限制：
 - (1) 演出時間：以 5 至 8 分鐘為原則。

(2) 進退場時間：每隊進場準備（含道具佈置）與退場（含場地復原）各以 2 分鐘為限，進退場時間獨立計時，不計入演出時間內。

2. 計時標準與起訖點：

(1) 演出計時：

- **【開始】**：以表演人員正式舞蹈動作開始，或音樂、聲音、舞台影像（特效）首次出現之點（二者以先發生者為準），即判定為演出正式開始並啟動計時。
- **【結束】**：以演出人員最後定格動作完成，或音樂、聲音、舞台影像（特效）完全終止之點（二者以慢發生者為準），即判定為演出結束並停止計時。

(2) 進退場計時：

- **【進場】**：自大會工作人員或參賽隊伍之場佈、表演人員、道具踏入競賽場地界線內（含短邊延伸線）之瞬間起算，至演出正式開始（啟動演出計時）之瞬間為止。
- **【退場與場復】**：自演出計時結束之瞬間起算，至全體人員退出界線、道具撤離且場地復原完成之瞬間為止。場地是否復原完成，均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。

3. 競賽進行中，參賽單位不得有影響評審評分，或派人於現場或周圍以口令、手勢或舉牌等方式示範及指導參賽人員之行為。

4. 競賽隊伍須於出賽前 30 分鐘完成檢錄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5. 每一競賽人員僅得代表一競賽單位出賽，如經查有重覆出賽之情事，取消全隊競賽資格。
6. 競賽時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收錄及播放設備(如麥克風、喇叭…等)，其餘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。
7. 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逾時扣分標準：
 - (1) 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 - (2)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 - (3)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六、創作規範：傳統 Mix 現代

項目	內容
1. 文化背景	作品應符合族群文化脈絡，正確引用及運用文化元素，並使文化內容與作品主題具有連結性與融合度。
2. 音樂表現	以傳統歌謠為基底，得融合音樂改編、多元曲風及創意編曲手法，兼顧文化精神與族群特色。(須符合本簡章「十二、音樂使用規範」)
3. 舞蹈表現	結合臺灣原住民族群肢體語彙與當代原住民創作舞蹈風格，展現文化傳承與創新之意涵。

4. 整體呈現	透過作品傳達文化意涵、文化精神或族群觀點，並展現舞台感染力與藝術美感。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七、徵選方式

初審	➤ 線上報名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7YyrRD ➤ 比賽團隊須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線上報名，並繳交以下資料： ◆ 團隊基本資料 ◆ 創作理念與作品介紹 ◆ 上傳影音作品總長度以 3 - 5 分鐘為原則 ◆ 團隊照片與演出照片 ➤ 影音規範：參賽影音解析度須足以清楚呈現作品內容，並以橫式拍攝為原則。影音應以一次性連續拍攝(一鏡到底)之現場實錄為原則，不得進行任何剪接、混音或後製(如畫面拼接、聲音處理等)。 ➤ 音樂可採現場 Live 伴奏/演唱或播放預錄音檔(如 CD、MP3)，惟須注意音質之清晰度。 ➤ 請將影音檔案上傳至 YouTube 或 Google 雲端平台，並支援常見格式(如 .mov、.mp4、.mpg 等)；提供相關連結，並請務必開啟權限(建議設定為『知道連結的人皆可檢視』，以利初審作業完成。若因權限未開啟導致無法審查，後果由參賽團隊自
----	---

	行負責。初賽採線上評審方式決選，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評審進行書面與影片審查。
種子團隊 入選機制	➤ 初賽團隊中，遴選 8 組「南島種子團隊」。 ➤ 初賽入選團隊可進入培力階段 ➤ 入選團隊除可晉級決選外，亦將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「南島創作大師工作坊」，透過專業導師陪伴與創作交流，深化作品內容與舞台呈現。 ➤ 導師工作坊培訓：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，共計三場。每兩周辦理一場、一場 2 小時為限。
決選暨現場演出	入選之 8 組種子團隊，將於「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」活動期間進行現場決選演出。 【決選規範】 ◆ 演出時間：每組 5-8 分鐘（超時將酌予扣分）。 ◆ 演出內容須與初審提案主題一致，可結合現場樂器、影像、多媒體等演出元素。 ※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變更、解釋及修改隊伍數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金賞展演	榮獲金賞之團隊，需於比賽結束當日(12/05)「南島音樂主舞台」進行正式演出。

八、 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說明	比例
文化敘事與南島內涵	評估作品是否能正確呈現族群文化脈絡，展現南島語族的精神與文化元素，著重於演出內容融合程度，並能透過作品與表演形式的文化意涵與精神。	25%
當代轉譯與創新性	考量作品如何將傳統祭儀、古調吟唱、族群肢體語彙等元素，轉譯為當代舞台語言，展現創新編舞、當代舞蹈風格與跨域融合之世代共創能量。	25%
音樂／舞蹈編排完整度	音樂基底應以傳統歌謠為基底，並可融合多元曲風與創意編曲，音樂與舞蹈的結構完整性，編排流暢且具一致性。 (須符合本簡章「十二、音樂使用規範」)	20%
舞台表現與整體張力	評估演出投入程度、情感傳達、團隊默契及舞台掌控能力，表演者透過肢體、表情及演出張力有效詮釋作品主題，展現舞台魅力。	20%
現場感染力與完成度	舞台氛圍營與觀眾產生共鳴及演出整體完成度，呈現完整且具吸引力的效果。	10%
總分		100%
名次判定 (依評分項目比例序)	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依各評分項目之比例高低順序進行比較，判定方式如下： ➤ 優先比較「1. 文化敘事與南島內涵」(25%)與「2. 當代轉譯與創新性」(25%)之評分合計，合計分數較高者為勝。 ➤ 若仍無法判定名次，則比較「3. 音樂／舞蹈編排完整度」(20%)之評分，分數較高者為勝。	

	➤ 若仍相同，則比較「4. 舞台表現與整體張力」（20%）之評分，分數較高者為勝。 ➤ 若以上仍無法決定名次，則比較「現場感染力與完成度」（10%）之評分，分數較高者為勝，若以上分數仍為同分，則名次並列。
--	--

九、獎勵辦法

為鼓勵各隊踴躍參與並展現優異表演成果，本次比賽設置以下獎勵：

- 金賞：獎金新臺幣 100,000 元整
- 銀賞：獎金新臺幣 80,000 元整
- 銅賞：獎金新臺幣 60,000 元整
- 優選(共 1 組)：獎金新臺幣 20,000 元整
- 佳作(共 2 組)：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

以上獎項均另頒發獎盃及獎狀。獎盃設計結合溫潤木作與現代幾何線條，打造出獨一無二、具備國際永續（ESG）精神與精緻工藝美學的南島藝術獎盃，象徵文化延續、創新與永續價值。

※ 備註：

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本賽事獎金屬機會中獎所得，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者，得獎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依法扣繳 10% 所得稅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 20%）。得獎團隊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與領獎收據，方可辦理撥款，逾期或不願配合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十、 競賽時程

報名徵件	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09 日（五）
入圍公告	115 年 10 月 20 日（二）
導師工作坊	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辦理
決賽	115 年 12 月 05 日（六）13:00-15:30（12:30 報到）
頒獎典禮	115 年 12 月 05 日（六）17:30
金賞團隊展演	115 年 12 月 05 日(六)18:00 於「南島文化主舞台」正式演出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

請至「屏東南島文化節 Pingtung Austronesian Cultural Festival」FB 粉絲專頁或「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」官網下載報名簡章，填寫相關資料後，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名程序：

- ◆ **表單填寫**：請於報名期間內至指定報名表單填寫團隊基本資料，並上傳報名表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創作作品及相關附件電子檔，完成表單送出即完成報名。
- ◆ **表單連結**：<https://reurl.cc/7YyrRD>

十二、音樂使用規範

1. 文化核心展現：音樂內容須以「臺灣原住民傳統古調、族語吟唱或傳統樂器」為核心元素，並鼓勵結合現代音樂風格（如電子、交響、搖滾、流行、實驗音樂等）進行跨界融合編創，以呈現文化轉譯之創新能量。
2. 演出呈現形式：本賽事開放採取「現場樂隊伴奏／現場演唱」或「播放預錄音樂檔（如 MP3、WAV 等格式）」呈現。大會提供基本現場收音、音響設備及播放系統（包含麥克風、音源輸入設備及必要之舞台音響器材，詳見五、競賽規則第六點）。參賽團隊如有特殊器材需求，應於報名時填具「音響器材需求單」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使用；其餘特定音訊設備須由參賽單位自行備妥。
3. 原創性與智慧財產權：參賽作品所使用之音樂、配樂，須為原創作品或已取得合法授權之重新編曲。參賽團隊須確保其演出音樂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；若涉及版權爭議，由參賽團隊全權自負法律責任。若經查證屬實有侵權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4. AI 生成技術使用限制：
 - (1)核心文化元素嚴禁 AI 生成：為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真實性、嚴謹度與主體性，作品中之核心音樂元素（如原住民古調、族語吟唱、傳統祭儀歌謠之歌聲與主旋律），必須由真人實地錄製、演唱或編排，嚴禁直接使用 AI 音樂生成軟體（如 Suno、Udio 等）製作。

(2)現代音樂輔助開放： 參賽團隊得使用 AI 工具進行現代音樂之襯底

編曲、音效設計或後製混音輔助（如環境音效、現代合成器背景音）。

惟參賽音樂中「人類創作者」之實質創意投入與主導性須佔主要比例。

(3)揭露與查核義務： 參賽單位須確保所使用之 AI 輔助工具符合合法

商用授權規範。主辦單位或評審團對音樂原創性存疑時，得要求團隊

說明創作歷程與工具使用情況。

5. 預錄音檔繳交與技術規範：

(1)參賽團隊如播放預錄音樂（含隨身碟 USB 或其他數位音訊格式），

每一組僅限提供 1 個完整演出音樂檔案(建議格式為 MP3 或 WAV)；

如有特殊音軌輸出需求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。

(2)音樂檔案應於大會通知之規定期限內繳交，逾期或因檔案損毀、格式

錯誤致現場無法播放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

(3)決賽當日各團隊應推派代表 1 名至大會音控組，現場確認播放音樂、

檔案格式及播放順序是否正確。

6. 參賽團隊使用之音樂不得含有涉及歧視、仇恨、暴力、猥褻或其他違

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內容，違者經評審團決議，得酌予扣分或取

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 表演道具相關規定

1. 參賽隊伍協助搬運道具（如演奏之樂器等）人員，以 10 人為上限（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），將發給道具證最多 10 張。
2.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，例如煙火、真正獵槍和獵刀，若有特殊道具或物品，例如液體、粉末，則需於報到時先行填寫「**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**」，經大會核定後方得使用，否則予以扣總平均分數 2 分，且若舞台上留有殘留的物品，亦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舞台復原工作，其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3. 演出內容如涉野生動物，應遵循動物保護相關法令規定。

十四、 競賽場地使用相關規定

1. 場地規格：比賽舞台區域為**深 13 公尺*面寬 16 公尺**之長方形區域。
2. 地墊標示：大會將於舞台適當位置明確標示中心點與四分之一位置之定位線（或定位點），以利編舞調度。
3. 進退場動線：比賽之進場與退場均須由比賽場地的兩側短邊出入，短邊延伸線視為比賽區域界線。有關計時起訖、場地復原與超時扣分標準，悉依本簡章「五、競賽規則」辦理。
4. 安全維護規定：因應室外舞台特性，大會強烈建議參賽人員考量演出安全，穿著適合之室內外運動鞋、舞蹈專用鞋或族群傳統鞋具。若因劇情或

舞碼需求須「赤腳」演出之團隊，請務必於排練與比賽時自行注意舞台表面溫度及安全。

5. 損害賠償責任：參賽團隊之道具搬運、設置或釘設，不得破壞實體舞台之鋪面或大會現場硬體設備，如有蓄意破壞或重大損傷，應負完全之修復或等價賠償責任。

十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1. 報名資料與賽程違規

(1)參賽隊伍報名資料若違反「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(2)已排定之賽程不得擅自變更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；惟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大會主辦單位同意調整者，不在此限。

2. 參賽人員證明與檢錄

(1)參賽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若檢錄時查驗不符，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驗正本（或可資證明之電子文件）者，該人員不得參賽。

(2)檢錄後若隊伍實際參賽人數未達該組別規定之最低人數下限者，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
3. 競賽公平性規範：

- (1)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，一經發現，直接取消該隊伍之競賽與得獎資格。
- (2)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4. 演出內容與語言規範

- (1)決賽現場演出之主題、文化核心脈絡，如與初審報名繳交之創作理念資料完全不符者，評分標準中之「文化背景／呈現」相關項目得不予計分。
- (2)非經正式報名與檢錄之人員（如後台道具搬運人員、親友團等），嚴禁於正式演出時上台參與表演、引唱或樂器演奏。違者經評審團及舞監認定後，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5. 技術作業與節目說明

- (1)每支參賽隊伍應於技術協調會或大會規定時間，派遣至少一名人員至大會技術組／音控字幕組，負責確認音樂播放、字幕投射及演出內容流程。
- (2)若有更詳細之節目節目說明、歌詞翻譯或故事大綱，參賽團隊可自行列印紙本（一式 6 份），於報到時繳交，由大會轉交評審委員作為評分參考。

十六、 彩排相關規定

1. 彩排時間為 115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止，彩排以 30 分鐘為一時段，每一團隊僅有一個彩排時段。彩排時間將於賽程公告後，由大會分別調查報名團隊彩排意願，並為體恤遠道而來之團隊，原則上南部地區（高屏台南）安排於上午彩排，中北部及花東地區團隊安排於下午彩排。
2. 彩排團隊請於公告的彩排時段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，未在規定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。
3. 每一彩排團隊隨行人員至多 3 人（含指導老師、攝影），得於該隊彩排時間前 5 分鐘進入舞台前方準備。後台協助搬運道具人員，則盡量與正式比賽搬運道具人員相同。

十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

1. 領隊會議與抽籤：參賽單位應派員出席領隊會議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辦理賽事說明並抽籤決定正式出賽順序；未出席之團隊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團隊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單位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3. 影音錄製與大會授權： 參賽單位須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次比賽之演出內容、舞碼及樂曲進行全程攝錄影，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日後用於文化典藏、教育推廣、政令宣傳行銷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使用。
4. 第三方授權協助： 參賽隊伍演出內容（含音樂、舞蹈、服飾、道具等）如涉及他人著作權，或受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法》保護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（傳智權），主辦單位得協助提供參賽團隊「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」公版文書以取得原作者、原權利人或該部落之，其授權範圍須包含前述大會非營利推廣與典藏之使用權利。
5. 如參賽團隊於尋求授權過程中遇到困難，得向主辦單位申請「行政協助」（如協助洽詢主管機關引介權利單位、提供傳智權查詢管道等）；惟主辦單位之協助不代表對該作品進行版權合法性之背書，最終之法律授權責任與侵權風險，仍概由參賽團隊全權自負。
6. 報名資料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或不符合參賽資格等情事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主辦單位得請求該參賽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7. 大會申訴機制：
 - (1) 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主辦單位所聘評審之判定。如有意見、抗議事項或對競賽結果有異議者，須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評審裁判長提出。

- (2)抗議事項僅限於比賽規則、秩序及人員資格等範圍內，並須於比賽進行中或成績公布前提出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3)對競賽結果如有異議者，應於**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**，以書面方式向評審團提出申訴。凡比賽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解釋，均以評審判定為最終結果，不得再行異議。
8. 主辦單位對於競賽活動及簡章內容保有調整、修改及變更之權利，如有任何疑義，以主辦單位官網或競賽現場正式公布為準。

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報名表

編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收件日期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隊名		參賽總人數： 人 (原住民籍舞者人數： 人)	
演出舞碼		演出族群	
領隊姓名		演出時間	分 秒
領隊	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	Line ID	
e-mail			
舞碼說明			
創作理念	最多500字。		

隊伍簡介	最多250字。
演出影片連結	(請提供連結網址)
團隊照片	至少提供 2-3 張照片。(請提供連結網址)

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參賽切結書

本人(領隊)_____代表全體參賽人員同意遵守「2026 屏東南島生活節—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」各項規定且參賽舞碼未參與任何公開比賽，並尊重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(原住民處)

具結人(領隊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26 屏東南島文化節 全國南島樂舞大賽人員名冊

隊名：			
1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2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3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4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
隊名：			
5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6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7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8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9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
隊名：			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10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11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12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13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
隊名：			
14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15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16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17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18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
隊名：			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19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20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出生年月日(西元)：
	戶籍地址：		族別：
※報名表各欄均須確實填寫，如因填寫不實影響參賽資格，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			

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

項目	填寫內容說明
道具名稱	請填寫完整名稱
道具數量	請填寫數量（例：2 組、5 個）
道具規格與材質	請填寫尺寸、重量、材質（例：鐵製支架，高 2 公尺，重 15 公斤）
舞台安全維護計畫	說明使用時的安全措施（例：專人操作、設置安全距離、加裝防護網）
保管方式	說明道具存放與保管（例：專人保管，演出前後由道具組清點）
進退場管理	說明道具進場、退場流程（例：演出前 30 分鐘進場，演出結束後立即撤場）
表演規範	說明表演者使用規範（例：僅限受過培訓人員操作，不得臨時更換使用者）
防火安全	說明防火措施（例：現場備有滅火器，禁止靠近易燃物，需通過消防檢測）

音響器材／特殊音訊設備需求單

項目	填寫內容說明
參賽團隊名稱	請填寫完整團隊名稱
演出型態	[✓] 現場 Live 伴奏（多軌輸出）／其他（請註明）
主要設備需求	請列出所需器材（例：DI 盒、XLR 訊號線、低樂器架、高麥克風架）
輸入／輸出規格	請填寫輸入通道數、輸出需求（例：多軌輸出 16 軌）
監聽需求 (Monitor)	請註明：聲音突顯需求／總和播放／個別樂器監聽
特殊音訊設備	請填寫特殊需求（例：無線麥克風、耳機系統、特殊效果器）
舞台配置與位置	請描述器材擺放位置（例：舞台左側、鼓組後方）
彩排需求	請註明是否需額外彩排時間與設備測試
其他備註	請填寫補充說明（例：需專人協助操作、特殊安全規範）
負責人簽章	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影音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授權人）_____，為下列影音、音樂、影像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片或其他著作之合法權利人（或已取得合法授權），茲同意授權下列參賽團隊_____於參加「2026 屏東南島生活節—全國南島樂舞大賽」期間使用本授權內容。

● 授權內容：_____

● 類型（可複選）

☐ 音樂作品 ☐ 歌曲／古調 ☐ 錄音著作 ☐ 演唱錄音 ☐ 影片
☐ 影像素材 ☐ 舞蹈作品 ☐ 其他：_____

● 使用範圍

1. 初審影片拍攝、製作及送件。
2. 決賽現場演出使用。
3. 同意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需要，就參賽演出進行錄影、錄音、攝影及相關紀錄。
4. 同意主辦單位將比賽錄製內容作為文化典藏、教育推廣、成果紀錄、政令宣導、新聞報導及其他非營利宣傳用途公開使用。

● 授權聲明

- 一、本人保證為本授權作品之合法著作權人、權利人，或已取得合法授權，有權簽署本同意書。
- 二、本授權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表演權、錄音著作權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三、如因本授權內容發生任何法律爭議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及參賽團隊無涉。
- 四、本授權為無償授權。

立授權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大會大賽書面申訴書

項目	填寫內容說明
申訴團隊名稱	
領隊／負責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比賽組別／場次	
申訴對象／項目	[] 比賽規則認定爭議 / [] 其他：_____
事實陳述與具體理由	
申訴切結聲明	
申訴人（領隊） 簽章	_____
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大會行政收件紀錄欄（由行政工作組填寫）

項目	填寫內容說明
大會收件時間	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
大會收件承辦人簽章	_____

評審團審議與簽核欄（由評審團填寫）

項目	填寫內容說明
審查意見	☐ 申訴成立，處置做法：_____
	☐ 申訴不成立，維持原判。理由： _____
評審長簽章	_____
大會召集人／主辦單位簽章	_____

獎金發放代表領取暨依法扣繳切結書

一、得獎團隊與領獎代表資料

項目	填寫內容說明
得獎團隊名稱	
得獎獎項／名次	
獎金額度（新臺幣）	
領獎代表人姓名	
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請依身分證背面完整填寫

二、切結與依法扣繳聲明

1. 本人受_____全體團員委託，擔任獎金領取代表人。
2. 本人同意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大會依法代扣 10% 所得稅（非境內居住者 20%）。
3.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身分證與帳戶資料正確，若有錯誤導致退匯或法律糾紛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簽名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三、證明文件黏貼處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（請注意文字需清晰可辨）

【正面影本】

【反面影本】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【存摺封面影本】（顯示銀行／分行、戶名、帳號）